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SOP-SE-01-03)

一、目的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範圍

本會議由該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會議前

1. 確認開會時間：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2. 開會地點：理 A213 會議室或其他會議場地。
3.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4. 準備會議資料(包含提案資料)與會議簽到單。
5. 整理並準備場地。

(二)會議中

記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

(三)會議後

1. 製作會議紀錄：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
2.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

(四)使用之表單文件：

內部用：

1. 開會通知單

2. 會議簽到單
3. 會議議程
4. 會議紀錄(含表決票)
5. 提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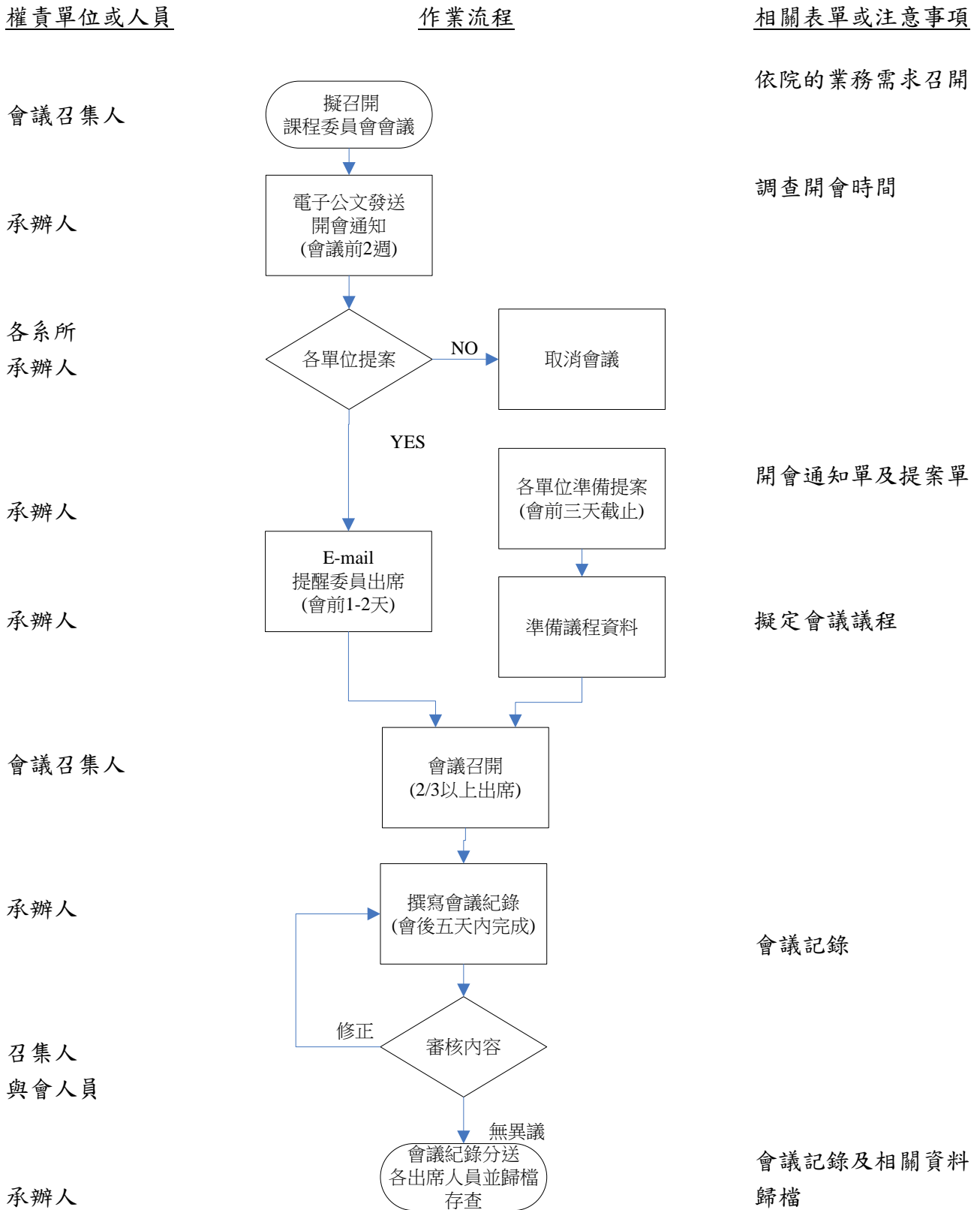
外部申請者用：

1.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六、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作業流程圖



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9.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院長指定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 工作執掌：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